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

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七）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

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6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